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1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楼

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6625656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材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行权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或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行权事项之目的使用。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查确认，本所律师核查了《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激励对象如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个 行权期	1、2014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2 年度增长不低于 5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80%。
------------	--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5,430,292.14 元，较 2012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101,787,306.57 元增长 52.70%，高于 50%；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68%，高于 6.8%，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的行权条件。

（四）个人考核指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考评方案》，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可接受”以上（不含“不可接受”）才能部分或全额行权当期获授期权，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经核查，111 名激励对象 2014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含“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 111 名激励对象均已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二、行权基本情况及批准程序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1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11,127,000 份，具体如下：

- （一）授予日：2013 年 11 月 08 日
- （二）行权数量：11,127,000 份
- （三）行权人数：111 人
- （四）行权价格：6.16 元/股
-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七) 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第二个行权期的第一次行权，行权期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8 日

(八)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 名	职 务	可行权 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 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 的比例
于少波	董事长	60.00	1.50%	0.10%
唐安斌	副董事长	52.50	1.31%	0.09%
曹 学	总经理	48.00	1.20%	0.08%
王小权	副总经理	39.00	0.98%	0.06%
李 刚	副总经理	30.00	0.75%	0.05%
陈 杰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 秘书	9.00	0.23%	0.01%
小 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8.50	5.96%	0.39%
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技术、业 务人员 105 人	874.20	21.86%	1.42%
总计（激励人员 111 人）		1,112.70	27.82%	1.8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期等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已经获得了必要批准。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 11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期等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已经获得了必要批准。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本期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云和程凤。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之

程凤